

## “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2024年12月8日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组织召开“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建设内容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位于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在妙圩建设“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项目总占地面积7960m<sup>2</sup>，主要工程内容为：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办公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实际年产边猪1168t，年产内脏、猪血292t，总投资200万元。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上思县食品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取得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管〔2019〕9号）。2018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9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2024年8月上思县食品公司将项目移交给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进行独立管理，因此2024年10月重新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30.1万元，占总投资的15.0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在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运营中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炉灶废气和臭气。

项目炉灶采用木柴作为燃料，每天运行时间为4h，产生的炉灶废气经水浴除尘处理，由8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臭气主要为待宰间的猪粪、猪尿以及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恶臭中的臭气物质主要包括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臭气无组织排放，采用加强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小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生猪冲淋、待宰圈冲洗、猪胴体冲洗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在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产生的炉灶灰渣和猪粪送给周边农民作农肥；死猪委托广西碧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并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监测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炉灶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监测浓度和林格曼黑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在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沉淀池出口水质监测浓度均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52~58dB(A)，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42~46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产生的炉灶灰渣和猪粪送给周边农民作农肥；死猪委托广西碧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并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项目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年12月8日

## 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